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北縣坪林鄉第十八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坪林鄉坪林、水德、大林、石碇、粗窟、上德、漁光村第十八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坪林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進來	5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坪林鄉坪林街88號	學歷：坪林國中。 經歷：坪林鄉坪林村第十七屆村長。	一、爭取村內景觀路灯改善。 二、協助國中、國小改善圖書設備。 三、設置全村監視系統，汰換老舊監視設備。 四、疏通排水溝渠、改善環境衛生。 五、配合鄉公所提振坪林商圈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2		周孫泰	4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坪林鄉坪林村4鄰坪林72號	一、開明高中肄業。	一、配合鄉公所宣導政令以維村民權益。 二、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三、協助鄉公所做好村內道路維護。 四、爭取老人福利。

貳、水德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文慶	4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自耕農	台北縣坪林鄉水德村1鄰苦苓腳1-1號	一、開明高職畢業。 二、台北縣坪林鄉農會會員代表。	一、配合鄉公所宣導政令以維村民權益。 二、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農民收益。 三、協助鄉公所做好村內道路維護。 四、爭取老人福利。
2		鐘石遠	4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坪林鄉水德村水聳淒坑7號之5	坪林國中畢業。 坪林鄉水德村第17屆村長。	一、配合鄉公所爭取水源特定區居民權益。 二、極力爭取設置北宜高通車之大湖尾地區空氣污染防治系統。 三、加強交通車班次及服務品質。 四、爭取經費改善景觀步道及設置景觀公園。 五、改善排水系統及聯絡道路。 六、建請加速設立簡易自來水，有效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參、大林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鄭東榮	4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坪林鄉大林村10鄰鱟魚堀9之10號	一、學歷： 二、經歷：現任坪林鄉大林村第17屆村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繼續推動基層建設促進地方發展。 二、秉持熱忱服務理念，繼續服務村民。 三、發揭村民疾苦，適時反映上級政府給予適切慰助，創造祥和生活。

肆、石碇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羅秀珍	37	女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坪林鄉石碇村2鄰石碇35號之1	一、學歷：樹林國中畢業。 二、經歷：樹林市農會超市驗收員。	秉持熱忱關懷之心真誠為村民服務。

伍、粗窟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翁耀廷	51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坪林鄉粗窟村2鄰黃舉皮寮17號	學歷：台灣省立龍潭農工畜牧獸醫科畢。 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135期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經歷：任粗窟村第十三、十五屆村長。 坪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92年坪林國民中學家長會會長。	一、延續前任村長各項建設之推動。 二、加強推動本村觀光事業。 三、協助村民辦理各項服務。 四、全力推動本村綠美化工作。 五、全力爭取本村最高福利。 六、配合鄉公所辦理各項交辦事宜。

陸、上德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梁金富	3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茶農	台北縣坪林鄉上德村12鄰九芎坑16號	漁光國小畢業。 坪林國中畢業。 莊敬高中畢業。 坪林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 坪林鄉義消隊隊員。 坪林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茶葉產銷第六班會計。	熱心服務村民，爭取地方建設，推動產銷合一。增進茶農收益。
2		吳榮宗	4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工	台北縣坪林鄉上德村虎寮潭4號	學歷：漁光國小畢業。 經歷：武竹工程公司負責人。	一、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推動觀光發展。 二、協助偏遠地區民眾，改善聯絡道路。 三、配合公所爭取地方產業推廣，促進地方經濟。

柒、漁光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白鎮國	4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台北縣坪林鄉漁光村乾溪6號	漁光國民小學畢業。 坪林鄉農會第14屆漁光村農事副小組長15屆農事小組長。 90年漁光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92年家長會會長。93年坪林鄉鄉菁會理事。	1 爭取漁光建設，服務村民。 2 爭取產業道路拓寬之修復。 3 帶動村民觀光產業造福村民。 4 促請落實村民福利、爭取老人、婦女、兒童、殘障、低收入戶之生活權益。 5 積極爭取水源區村民權益，並改善不平等之待遇讓村民生活更安樂。 6 促請推動水源特定區內，老舊建築改建管理草案。
2		白明堂	52	男	台灣省台北縣		農	坪林鄉漁光村1鄰大舌湖15號	一、學歷：漁光國小畢業。 二、經歷：漁光國小學生家長會會長。 漁光村第15、17屆村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角色。 二、做好基層村里工作及處理村民偶發事件，真誠服務村民。 三、反映民間疾苦，爭取適切慰助，安定村民生活。 四、爭取經費落實村里小型工程建設，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五、結合村民共同加強環保與水資源維護事宜。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含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第18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3.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4.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查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

圈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防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其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伍仟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電話：(02)29628888　傳真：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3111816　傳真：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4650947　傳真：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2615823　傳真：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2)28361425　傳真：28360349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反賄選標語：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